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1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.944.03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5950%,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,215,40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061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728,62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33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728,6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33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2

高级管理人员。)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;同时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现场审议情况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 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 议案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,118,19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1815%;反对 27,825,84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.8185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902,782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05%;反对 27,825,84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95%;弃权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3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**2021**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孙雨顺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		刘入江

2021年9月13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汉・乌鲁木齐・伦敦・西雅图・新加坡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